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141763A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重製計畫圖(三千分之一)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官田(含隆田地區)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暨重製計畫圖自110年10月4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六甲區公所、官田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及重製計畫圖(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共舉辦2場，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，歡迎踴躍參加：
 - (一)民國110年10月18日(一)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六甲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)。
 - (二)民國110年10月18日(一)下午2時30分整，假本市官田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32號)。
- 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)疫情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
六、另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承辦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99-1111分機6261）瞭解案情，並建議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以外者儘量避免親自前往說明會，以減少群聚。

七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八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

市長黃偉哲